

執行人員的聲明

2013年11月27日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因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未能向股東發出受要約公司通告而向其施加制裁

制裁

1. 證監會今天公布對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慶乳業”）及其董事王德林先生（“王先生”）及蔣智堅先生（“蔣先生”）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因其違反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 (a) 收購執行人員向王先生施加一項命令，禁止他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冷淡對待令”），為期24個月，由2013年11月28日起至2015年11月27日止。
 - (b) 執行人員亦公開譴責大慶乳業、王先生及蔣先生在此事上的行為。
2. 於所有關鍵時間，王先生及蔣先生分別是大慶乳業的唯一執行董事及唯一獨立非執行董事。

背景及重大事實

3. 大慶乳業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大慶乳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以及營運和管理生態牧場及相關業務。該公司的股份自2012年3月22日起暫停買賣，主要因為其未能就2011年12月止年度及隨後的期間公布相關的財務業績。
4. 2013年4月18日，大慶乳業與輝邦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公布，要約人已從大慶乳業前控股股東趙宇先生取得大慶乳業52.16%的權益，及要約人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就大慶乳業的股份作出全面要約。要約人及大慶乳業表示其意向是分別寄發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
5. 聯合公告刊發後，執行人員不斷提醒董事局需要在《收購守則》規則8.4指定的期限內寄發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並敦促董事局盡一切努力趕上寄發限期。
6. 2013年5月9日，要約人公布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期限延長至2013年6月8日或之前的日期。
7. 2013年6月7日，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根據要約文件內的時間表，要約截止日期為2013年7月5日。
8. 2013年6月25日，大慶乳業公布，由於該公司“財務及員工資源匱乏”，以致未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的規定在2013年6月21日的限期前寄發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大慶乳業指該公司只能夠確認對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委聘，但尚未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核對及編纂相關資料以供載於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內。

9. 2013年6月27日，大慶乳業公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指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預期將於2013年7月2日或之前寄發。
10. 2013年7月2日，大慶乳業公布，由於“未有足夠時間”編製自2011年6月30日以來的更新財務資料，故不會寄發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
11. 2013年7月5日，要約人公布全面要約結束。

《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

12. 《收購守則》規則 8.4規定：

“8.4 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發出的通告的時間性及內容

受要約公司應於要約文件寄發後 14 天內，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告，其中須包括附表 II 所列資料，以及其認為可讓股東根據充分資料對要約作出適當及有根據的決定的任何有關資料。如果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發出的通告可能不會在這個期限內寄發，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只會在下列情況下給予該項同意：要約人同意依據雙方就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協議延遲寄發的日數，將該項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見規則 15.1）順延相同的日數。如執行人員給予該項同意，規則 15.4、15.5 及 16 的時間限制將按相同日數順延。在這情況下，該項要約必須在受要約公司董事局寄發延遲發出的通告後，維持最少 14 天可供接納，讓股東有充分時間考慮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

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必須包括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或其獨立委員會對該項要約的意見，及其財務顧問就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向其提供的書面意見，包括支持該等意見的理由。有關此點規則 2 已有所提述。如果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未能就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提供意見，應該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規則 8.4 的註釋：

通告的擬備

一項要約一經公布後，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及其顧問有責任隨即開始擬備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以便盡量減低在遵照上述時間表行事時出現延誤的可能性。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如果認為可能未能趕及備妥全部所需的資料，則必須立即就此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無論如何，執行人員將要求在上列時間表所指的期限內，受要約公司的股東須獲發送一份通告，當中須載有當時可以提供的一切資料，並附有一項清楚的聲明，列出暫時無法提供的資料、引致須延遲提供該等資料的原因，及將可提供有關資料的時間。”

13. 規則 8.4旨在讓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有充足資料、意見及時間考慮要約，並反映《收購守則》一般原則5的精神。該原則規定股東應當獲得充足資料、意見及時間，讓他們對要約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為了盡量減低在遵照該14天期限的規定時出現延誤的可能性，規則8.4的註釋規定，一項要約一經公布後，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及其顧問有責任隨即開始擬備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
14. 大慶乳業股東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因為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未能在規則8.4所訂明的時限內寄發而受到損害。由於大慶乳業未能按照《收購守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其最新的企業及財務資料、董事局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全面要約所提出的建議及意見，股東無法如《收購守則》所預期般，就全面要約作出適當及有根據的決定。

對大慶乳業及其董事的制裁

15. 執行人員已詳細考慮本個案的證據，以及王先生和蔣先生的陳述。大慶乳業及其董事，即王先生及蔣先生均承認如上文所述，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8.4。他們的違規行為導致違反了《收購守則》的一條重要條文，而該條文的制訂目的是為了保護投資大眾。他們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16. 執行人員對王先生施加尤為嚴厲的制裁，以反映他在導致《收購守則》規則8.4遭違反一事上的整體角色。在所有關鍵時間，王先生是大慶乳業的唯一執行董事。他有明確責任確保大慶乳業全面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儘管執行人員再三敦促，大慶乳業仍未有就該項全面要約向股東發出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
17. 執行人員在達致制裁蔣先生的決定時，已考慮到其作為大慶乳業的唯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扮演的整體角色。蔣先生指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並沒參與大慶乳業的日常運作，以及無法影響董事局的執行職能和決定。對蔣先生的制裁反映他在違規事件中的角色。雖然蔣先生指他已在收到執行人員2013年6月5日的信件後，提醒董事局需要遵守有關規定，但他未有採取足夠行動，確保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能按照規則8.4的規定而發出。
18. 執行人員藉此機會提醒香港證券市場從業員及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及合併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否則，為了保障香港證券市場的參與者，他們可能會受到制裁，因而無法使用這些市場的設施。

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部分第 12 項發出的命令

王德林先生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謹此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所有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10)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期間內，如未經執行人員事先書面同意，不得：

- 直接或間接以或繼續以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的身分，為王德林先生任何受其控制的法團（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行事；或
- 明知而直接或間接協助任何人士違反本命令。

承執行人員命

何賢通

執行董事

2013 年 11 月 27 日